

神道學 二冊

主歷一九二三年

賈玉銘編著

神道學

冊 二

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再版

神道學

卷四 神之性功

第一章 論神之性

神 嗚呼。一渺小之世人。而欲窮究無量之上帝。果何由而知之哉。所言之上帝。果何謂耶。古今神學家對於「何爲神」三字。雖多方討論。終無適當之界說。或言「上帝爲無始無終。完全之神靈。萬物之根源。」或謂「上帝乃有限有量之萬物的無限無量之根本。」當主後一六四五至一六五二年之大議會。計有會員一百八十人之多。歷七年之久。共同討論信條之綱要。對於「何爲神」一端。曾幾費商榷。究無適宜之答案。不得已謂「虔誠會員。爲此祈禱。該會員一啓口卽云。『神乃靈。其生。其智。其能。其聖。其義。其仁。其信。皆無限量。無始終。自有永有。永無變易者也。』」禱畢。會衆驚喜欲狂。遂定此爲上帝不易之稱謂。蓋此簡括之言。大可表發上帝之所以爲上帝。其性德果何如也。第上帝之神性。純全完備。吾人之智力有限。決不能盡知完全神性之妙義。故聖經述及神性。乃卽世人所能領悟者而言之。蓋與其所述玄妙莫測。莫若僅卽人所能明瞭之一部分。顯示于人。俾人有所領悟之爲愈也。且以

學

道

神

神 之 性 功

人之智力不全。有時或見所顯之神性。有彼此衝突之處。而究其實際。上帝之諸性德。皆諧和無間。一無矛盾衝突之弊。特以吾人之智力有限。或見有矛盾。亦何足怪哉。將來吾人之靈智圓滿。今之疑難。必消歸烏有矣。(哥前十三8至12)處于今日時代。吾人所藉以識神性者。其一。可以人性反照之。蓋人乃肖乎上帝之像而造。如將人心靈中之罪欲泯除。必于人心靈內。顯有上帝之肖像。再將此肖像擴而充之。以至于無窮。即可想見上帝之真像矣。其二。可以造物實驗之。以宇宙萬物之中。顯見上帝之永能與永性也。其三。可以聖經証明之。以聖經即上帝之寫真。可爲真切無誤之確證。以故吾人討論神性。莫妙以聖經爲依據也。古今道學士。對于神性之所屬。每分二類而言之。卽所謂屬於良有之神性。與關於是非之神性。是也。屬於是非之神性。亦可謂爲神之德。茲首論有關於良有之神性如左。

一 乃生活之靈

〔一〕釋義 所言上帝乃靈。其義果何謂也。

1 有靈而無質 言上帝爲靈。乃謂上帝非肉體。非物質。亦非原質。乃目不能見。手不能捫。言語不能盡述之靈。(路二十四39)超萬物以上。在萬物以先。無須乎萬物。萬物賴之。

相關而立（西一¹⁷）亦猶吾人靈性之活潑。並不倚恃肉身。特肉身爲靈性之利器。可藉以表發其活潑之現象耳。耶穌亦嘗親爲作證曰：「上帝乃靈」（約四²⁴）保羅謂上帝爲人目所不能見（羅一²⁰）爲無敝無形。永世之君（提前一¹⁷）且聖經論及神乃靈而無質。亦言之綦詳（出三十三²⁰約一¹⁸五³⁷六⁴⁶西一¹⁵提前六¹⁶）蓋以上帝既爲純全之靈。必無體質以限制之也。

2 所言體質乃寓意 顧或者曰。神既爲靈。何以聖經每言及神之手足耳目乎。有如言

「耶和華之目。眷視義人。其耳聽其呼籲」（詩三十四¹⁵）言「主臂甚爲健壯」（申三十三²⁷）

「彼以臂施力」（路一⁵¹）亦言「天乃我之寶座。地乃我之足凳」（賽六十六¹）大衛言「

我要投靠耶和華之翼下」（詩五十七¹）諸如此類之言。不一而足。皆所以借用世人

通常之言。以表顯上帝之舉動。蓋不用世人通常之言。吾人無以識上帝。此亦上帝對

于世人特殊之憐憫。借用吾人所能領悟者而言之也。

3 非玄虛莫憑 神固有靈而無質。然非玄虛莫憑。雖超乎萬有。亦「去人非遠」。蓋上帝

乃吾人之父。亦萬靈之父。雖無形可見。無像可象。亦時或顯形于人。其顯現時。亦無可

畏之形狀。如向亞伯拉罕顯現于抹利橡林之幕中。或對使徒約翰顯現于拔摩海島。皆借人形以顯現之。乃以吾人肉身尙存。上帝特借肉身顯現。俾吾人易於明曉。迨吾人物化而爲靈體之時。即可明曉靈世界之諸事矣。

總言之。上帝乃靈。拜之者宜「以誠以靈而拜之」。(約四²⁴)第二誠言不可製作偶像。蓋以「天爲上帝之寶座。地爲上帝之足凳」。「天與天上之天。尙不足爲其居所」。(王上八²⁷)吾人豈能妄爲製作。以象上帝之像乎。所深幸者。吾人雖不能製上帝之像。却能接納上帝之像于吾人之心神中。所云上帝之像維何。卽耶穌基督是也。如果有上帝之像寓于心神。則吾人心靈之日益肖乎上帝也。當不期然而然矣。

〔二〕要意 言上帝乃靈。其最緊要之意有二。

1 有生命 上帝爲靈。非無知無覺之理氣。乃爲「活潑之靈。永生之神」。(耶十¹⁰)爲「眞而且活之上帝」。(撒前¹⁹)其生活也。乃有自具之生命。不需乎身外之物。(約五²⁶)非同世人之所以能生活。必賴外界之飲食也。氣息也。日光也。惟上帝非但自有生命。且爲宇宙間一切生命之本源。生命二字。頗難解釋。吾人所能知者。卽上帝爲衆生之原

而已。

2 有神格。夫人與禽獸區別之點。卽在人格之有無。凡孩提能言「我」字者。卽已知人格之所在。德國某教士于其子能言我字時。廣設筵宴。以饗賓客。因其子已知己之人格也。或曰。在人雖具有人格。仍未能至於完備之人格。于宇宙間。必猶有絕無限制之人格。能貫徹過去現在未來之智覺而一之。是卽完全之人格也。有如是之人格。始有永存之勢力。而爲世界萬有之真源。此無限制之完全人格維何。卽神格是已。第上帝之神格。終屬渺茫難知。不有上帝于原野對摩西親自宣示曰。「我耶和華乃自有永有」。「乃全能之神。仁慈矜憫。恆忍施恩。真實無妄。」並有諸多之表示規例等。人終不能領悟上帝之神格爲如何也。

〔三〕証據。何以知上帝爲生活之靈乎。

1 以人懼神之心證之。天下之人。莫不拜神。亦莫不畏神。其所以拜之畏之。要以神乃生活之靈也。

2 以萬物證之。觀察上帝之造物。足證上帝乃生活之靈。上章已詳言之。茲不復述。

3 以神於諸國之昭著證之。攷之世界歷史。不得不承認有一位掌握人間國柄之宇宙真宰也。

4 以聖經証之。蓋聖經明言上帝乃生活之靈。而爲衆生之原也。且聖經每有種種之寓言。表顯上帝之性情。有若人類之性情。如言「上帝有後悔」(創六⁶)「上帝降臨鑒視世人之行事」(創十一⁷)又言及上帝之安息。(創二^{2,3})上帝之哂笑。(詩二⁴箴

一二²³)上帝之寢睡。(詩四十四²³)等等之寓言。皆所以表顯上帝乃活靈也。

一 自有永有。上帝自有永有之妙。殊非人所能測。吾人研究此道。亦惟以聖經爲根據。

(一) 自有

1 以理論之。凡受造之物。必有其本。此本也。必本于無本之活靈。既爲無本。則爲自有無疑矣。且萬類之生活也。皆需外物之資助。而上帝之生活。既在一己。而不係於外物。則上帝之自然而有。可謂莫名其妙矣。

2 以聖經証之。神嘗顯示于摩西曰。「我乃自有永有。爾當告以色列族曰。自有者遺

我」云云。此自然而有之上帝。其生命實莫可限量。萬物之生存。無不賴上帝之生命爲根源。以上帝乃衆人之父。超乎萬物之上。貫乎萬物之中。亦寓于衆人之內。(弗四6)

3 以關係言之。如果上帝爲萬物所本所歸之神。非自然而有。必不足以成其功也。蓋必生活自由。行動自由。不受外物之資助。不被外力之限制。無所憑藉。亦無所依賴。始堪爲萬物所本所歸也。

(二) 永有

1 永有之義。上帝之生存。無時間之限制。亦無時間之計算。無始而無終。不與時並進也。假若上帝之生存。與時並進。而有時間之計算。或謂上帝今年當較去年老一歲矣。果有時間之計算。則必有時間之限制。永有之義。則不可解矣。攷之聖經。上帝對於時間。原不分古今。「視千年如一日。視一日如千年。」所謂永遠二字。在吾人一方面觀之。固爲時間無窮盡之義。而在上帝一方面言之。卽「時間常存」並非爲時間歷盡京垓歲月而無窮期也。如果上帝之對於時間有年月日時之分。有已往現在與將來

之別。則必有將遇未遇之事。有冀得未得之樂。如此。則難謂其爲萬全無缺之神矣。總之上帝所見已往將來之事。非同人之所見。自創世時。至末世日。並無所謂先後新舊之分。而永遠自在也。

2 永有之故。無以造之。則無者不能有。無以滅之。則有者不能無。上帝既爲自生自存。而不受外力外物之限制。其爲永有也。不待言矣。且上帝既有靈而無質。自永不變更。既無變更。自必爲永有也無疑矣。上帝自取之名稱曰耶和華。卽自有而永有。無時不有。我原來如何。我今日亦如何。天地有窮期。萬物有盡時。而我則依然故我也。

三無限無量

〔一〕以時間而論無限無量。吾人之上帝。卽無始無終。爲限制時間。而不爲時間所限制者。時間之在于上帝。非如直線之有始終。乃如環之無端。往焉復焉。無可紀極。無所謂已往。無所謂將來。在上帝視之。莫非「永遠之現在」。蓋上帝乃無始無終。而無限量的也。

〔二〕以空間而論無限無量。上帝不能爲空間所限制。以其爲空間之本源也。萬物備矣。尚有限量。惟萬物之主。廣大無垠。某教士頌美上帝之言曰。「上帝歟。世間無物。足以括

汝惟汝實括萬物而無遺。」諒哉言乎。攷聖經之明言。益信斯言之不誣。(王上八28 羅八39)

〔三〕以德能而論無限無量 夫上帝之智慧能力。真實仁愛。聖潔公義。貫乎萬有。充滿宇

宙。無物不包。亦無微不至。猶如萬斛泉水。不擇地湧出。宇宙間實無物足以限制之者。

四無所不能

〔一〕何以言上帝無所不能

1 證之于上帝之完全 上帝既爲萬有之本源。其權能則必充優而無限。苟有所限。何

得謂爲萬全之神乎。且人未見上帝之權能。有何限制。則上帝之無所不能。當無疑議也。

2 驗之于造物 夫宇宙之廣大。萬物之美備。莫不出於上帝之匠心。或謂如以火車繞

赤道而行。晝夜不停。須歷時八十五日。方能繞行一匝。而太陽之體。則較地球大一兆零三十萬倍。若以火車繞行之。得歷二十年之久。始繞行一週。且以星球旋行之速率。其疾亦莫可思議。譬如地球之繞日而行也。每小時歷十八萬里。較彈丸之速率。有過之無不及焉。進觀萬物之支配佈置。真有令人莫名其妙者。大矣哉。其惟上帝乎。其惟

上帝造化之權能乎。

3 攷之于聖經。聖經論及上帝無所不能之言不一而足。(創十七1 伯九12 賽四十三13 耶

三十二17 太十九26 啟十九6)

(1) 在宇宙間之能力。(創一12 來一3)

(2) 在天國中之能力。(哥後四6 西一20 王上十九9 至12)

(3) 在新造物之能力。(太三9 啟二十一1)

(4) 憑己旨以展其能力。(詩一百一十五3 但四35)其旨維何。卽聖潔、仁愛也。(耶二十九11 多

二14)

(5) 未嘗全顯其能力。(伯二十六14)若謂上帝之權能已完全顯施。易言之。卽謂其權能

有限也。

(6) 其降世爲人卽其最大之奇能。(腓二6 至8)

(7) 福音亦表彰上帝之大能。(羅一16)

(二) 上帝如何展其權能

1 展其權能之法。上帝展其能力之法。雖不一致。約言之。可分爲二。其一爲原力。其二爲借力。原力者。上帝逕行其權能。無所憑藉。如造化萬有。默感人心。施行神蹟等等。皆上主逕行其權力也。借力云者。乃謂上帝借用運行于萬事萬物中之定理與公例。以展其權能耳。

2 展其權能之限。上帝固無所不能。然而上帝運用其權能。未嘗無所限制。其限制維何。卽不違乎定理一也。蓋以上帝自定之理律。其自身決不破壞之。或謂神蹟非破壞天然律乎。曰。非也。神蹟決非取消天然律。亦非違反天然律。惟以吾人對於天然律之智識有限。而不能盡天然律之妙也。神蹟不合科學。或將不成問題。吾人可拭目靜俟將來。上帝亦不背其本性。二也。以上帝至聖至潔。至公至義。最良善而最仁愛。凡上帝之所行。決不能與其本性相背焉。且上帝亦不使其諸德。有所偏倚。三也。乃以上帝之諸德。各相關而相合。決不能畸重畸輕。而有所偏倚。必從容中道。而各得其常也。此上帝之所以不能因愛人而白赦人罪之原因。蓋不能重愛輕義也。惟其全能乃能自限。四也。凡合上帝之性。可爲而應爲者。無不爲之。其不宜爲者。皆以其權能自爲限制。此

不爲之爲。卽其莫大之作爲也。上帝之所以不施其權能以滅罪。並非上帝之權能有限制。蓋上帝造人。有自由之性格。削奪人之自由。卽滅除人之性格。亦且違反上帝之神性。以故上帝自限其權能。而不行乎此焉。

五無所不在

〔一〕以聖經明言徵實之 試略言聖經所載上帝無所不在之據。

1 無間遐邇（耶二十三²⁴）

2 充滿宇宙（王上八²⁷代下二⁶詩一百三十二¹至¹²七十七¹⁹王上八¹²弗一²³）

3 宰治萬有（來一³但四¹⁷²⁵）

4 寓于人心（徒十七²⁸弗四⁶約十四²³）

5 聽人祈禱（太十八¹⁹²⁰）其所以隨時隨地允人祈禱。乃以其無所不在也。

〔二〕以尋常事理表示之 或謂上帝無所不在之道。頗易明瞭。惜世人仍昧焉不察。試罕譬而喻之。夫人之身。雖居斗室也。其心靈未嘗不能騰越數千百萬里以外。有如天文家。其身雖囿于一方。其心靈則在他星球以上焉。或如日居於上。其光熱却彌滿六合焉。又

譬如大工場之總理。材料既備。傭工亦夥。凡百部署。俱秩然釐然。彼總理不過蹲居于辦公室耳。然各部之工人。其心目中。無不各懸一總理在焉。人之心靈。雖非無所不知者。尙未可限制。况萬靈之眞宰乎。然此三喻。亦僅爲上帝無所不在之表示。究非上帝無所不在之確証也。蓋上帝之無所不在。非理想的。乃實際的。非僅如上所言之功力所及。或心往神馳之謂。乃的然昭然之事也。蓋上帝之無所不在。不惟其智能表顯于宇宙八荒。且其智能所顯之處。其神靈亦在其中也。

(三) 以其特顯之地推論之。聖經每言上帝有特顯之地。曰顯于會幕中。(民九15至23詩三

4) 顯于聖殿。(王上八18珥三17) 顯于聖地。(何九3) 顯于教會。(約十四23哥前三16) 並顯于新天

新地。(啟二十一1至3) 其再四詳言者。卽上帝之居于高天聖所。此非言上帝居有定處乎。

何以言其無所不在耶。曰。聖經所謂上帝在此在彼。不可以辭害意。蓋所言上帝之在此在彼。乃言隨其旨顯于此顯于彼。且或以此以彼爲其特顯之地。究非言上帝固于一方也。

(四) 以所括要義而言之。夫上帝之無所不在。果何謂耶。乃以上帝爲靈乎。曰。然。嘗見受

神 之 性 功

造之物各有定區。其未能一時分居多處。殆以體質限之耳。然則天使惡魔。及物化之靈魂等。既皆爲靈體。亦皆爲無所不在乎。曰非也。上帝之無所不在。非惟以其爲靈。且以上帝爲無限無量之靈。超乎萬有之上。亦貫乎萬物之中。其智能權力。亦充塞乎兩大之間也。惟其無所不在。始克宰治萬有。而爲萬物所本。所依。所歸。惟其無所不在。始令惡人知所警惕。不敢公然肆其奸謀。而謂此處無上帝。遂無所用其顧忌也。惟其無所不在。始克裨益善人。而時佑助之也。惟其無所不在。始能隨處聽人祈禱。不問何地有二三人會集。必臨格其間也。亦惟其無所不在。始克于寂寞窮荒之地。煙波浩淼之鄉。以聽窮途之哭。而拯喪亡之人焉。

六無所不知

〔一〕何以言神無所不知

1 以萬事皆由神而言之。夫天下之事。由神而出。其端委無不詳知。物由神而成。其機巧無不明悉。今宇宙間之萬事萬物。既皆由神而出。亦由神而成。而謂神有所不知乎。

2 以其完全而言之。如謂神有所不知。必非完全之神矣。